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6學年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：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19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。(包含107年1/22-24)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		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及免收學費。	
雜費	月/學期	100元	100元	100元	全日制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元	260元	260元	全日制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元	170元	170元	全日制
午餐費代辦費	月	620元	620元	620元	全日制
點心費	月	700元	700元	700元	全日制： 供應2次
學期收費總額		8053元	8053元	8053元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100元	100元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**腸病毒**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- c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本收費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減免收費如下：

臺南市【105學年度】學齡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【就學補助】簡表105.07.13更新

補助對象(學齡)	補助款(來源)	補助項目	5歲補助家戶所得 (幼兒及監護人)級距 / 2~4歲補助條件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◎補助對象：105學年度學齡(1)本國籍(2)幼兒就讀本市轄管幼兒園◎ 5歲(大班)：99年9月2日~100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款	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	低收入戶	免學費 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◎5歲(大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。 ◎就讀105學年度審核(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)教育部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◎補助項目：1.學費補助→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幼兒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→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幼兒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◎幼兒弱勢加額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寫具實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線上審議。 ◎家戶所得：按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3年度、第2學期-104年度)。 ◎以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受排富上列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家戶所得3級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◎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◎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託運費等費用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	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 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 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 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 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 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	
2至4歲	地方款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雜費及代辦費無補助	◎2~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◎就讀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學費。 →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，如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	
	地方款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5,000元	私幼5,000元	◎家長填寫具實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(第1學期-105/4/16前設籍、第2學期-105/10/16前設籍)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檢具：身心障礙證明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需擇一檢具：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獨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	
	地方款	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.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	公幼9,000元	私幼9,000元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寫具實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6358472 或 6354585		
	中央款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2.中低收入證明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3.列冊於中低收入戶	公幼6,000元	私幼6,000元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寫具實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本補助僅1梯次檢冊申請(第1學期-105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6/4/15前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		
	中央款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聯合評估中心獨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私幼7,500元	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特教中心) ◎洽詢專線：2412734		
3至4歲	中央款	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私幼10,000元	◎3~4歲(中班、小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※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(原住民事務科) ◎洽詢專線：2991111分機8223		

◎申請注意事項：105學年度學期起迄日【105/08/01~106/07/31】→◎上學期【第1學期：105/08/01~106/01/31】、◎下學期【第2學期：106/02/01~106/07/31】
1.需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申請：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與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。
2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，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【特幼教育科】◎(幼教)2977000分機16、17 或 6358472、6322204 ◎特教6337942、2412734。
3.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暨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八、106 學年第二學期收費明細：

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								
	比例	活動費	材料費	點心費	雜費	家長會	平保費	合計
		170	260	700	100			
						100	189	289
2 月	5/12	71	108	292	42			513
3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4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5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6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總計		751	1148	3092	442	100	189	5722
備註一：上表為收費明細，非正式註冊單格式。								
備註二：每月午餐費為 620 元，於每月份逐月收取。								
備註三：本表為中、小、大班幼兒適用。								
備註四：以上資料若有異動，本園將另行公告。								
備註五：全學期收費 = 5722 + 620 × 4 (107 年 3. 4. 5. 6 月午餐) + 140 (107 年 2 月午餐) = 8342 元								
備註六：全額補助金額 = 8342 - 100 (家長會費) - 189 (平安保險費) = 8053 元								

園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